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1 号

罪犯李发荣，男，1986年5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发荣、张学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.00元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532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62.52元，账户余额8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2 号

罪犯赵票中，男，1984年4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1日作出(2023)云08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票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票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.41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.41元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执523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02元，账户余额1374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票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3 号

罪犯周巍，男，1983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汉川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39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239.00元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539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75元，账户余额6480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4 号

罪犯马绍平，男，1969年11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绍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绍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1.00元，账户余额119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绍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5 号

罪犯张朝国，男，1986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；犯强迫劳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朝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

期执行的罪犯；2025年05月0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26元，账户余额346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6 号

罪犯张炳赐，男，1975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炳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炳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368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368.00元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4)云08执2877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
期内月均消费232.20元，账户余额1292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炳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7 号

罪犯赵江，男，1963年5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核4450582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执

2975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99元，账户余额200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8 号

罪犯岩板，男，1985年10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100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71元，账户余额614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49 号

罪犯盘光华，男，1993年3月1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光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盘光华、王文华、邓万平等4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660.44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7660.44元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5)云08执114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间月均消费184.02元，账户余额54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光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0 号

罪犯阿万尧，男，1969年3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万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万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95 元，
账户余额 181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万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1 号

罪犯徐毅，男，1980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1日作出(2018)云刑核6159430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7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，死缓考验期内2018年9月27日因与其他罪犯打架受到禁闭处罚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482号

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76 元，账户余额 8795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2 号

罪犯尹品润，男，197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6日作出(2012)麒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品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六万元（在审理中被告人亲戚主动交赔偿款人民币60000元）。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2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(2012)麒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被告人尹品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的判决。以被告人尹品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品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

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826执138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94元，账户余额121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品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3 号

罪犯张学军，男，1996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利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7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学军、艾俄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201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37元，账户余额2036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4 号

罪犯王文华，男，1984年11月1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华、盘光华、邓万平等4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152.14元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114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01元，账户余额12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刘春明，男，1978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遂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春明、郭运贵、邝振辉等4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2次，死缓考验期内2018年11月12日因自伤自残、自杀未遂受到禁闭处罚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

犯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8执515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31元，账户余额464.79元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6 号

罪犯柳玉挺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永昌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8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玉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玉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8 执 109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86 元，账户余额 1894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玉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7 号

罪犯李峰，男，198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岐山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峰、林财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212号执行裁定，证实

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60 元，账户余额 4138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8 号

罪犯林财坚，男，1993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北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财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财坚、李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35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35.00元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5)云08执49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间内月均消费267.78元，账户余额8074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财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59 号

罪犯杨佳新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兴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佳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8 执 484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49 元，账户余额 4454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佳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0 号

罪犯扎发，男，2004年5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8执71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51元，账户余额68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1 号

罪犯胡贵才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贵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核 6060639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1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8 执 23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

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66 元，账户余额 793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贵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2 号

罪犯汤忠杰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忠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忠杰、梁军、郭世豪等 4 人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季兵、李雪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2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

02月获记表扬8次，2025年5月14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79元，账户余额537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忠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3 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86年3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黄建兵、杨平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执2372号执行裁定，

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情况，期内月均消费 196.21 元，账户余额 50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4 号

罪犯程国富，男，1974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通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国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国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107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62元，账户余额108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国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5 号

罪犯陈映虎，男，1987年10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映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映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465号执行裁定，证实

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28 元，账户余额 2559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映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6 号

罪犯邓为强，男，1995年4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为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杨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2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邓为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829执169号之二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38元，账户余额55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7 号

罪犯岩刀，男，1983年4月7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1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485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83.43元，账户余额15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68 号

罪犯杨坤，男，1995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277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62元，账户余额29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